

证券代码：875083

证券简称：林泉股份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 江苏林泉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江苏林泉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闫建来、新夫、吴升华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5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闫建来：1985 年 8 月至 1988 年 7 月任中国汽车零部件工业联营公司（中汽总公司）科员；1988 年 9 月至 1989 年 7 月参加中央赴豫讲师团担任教师；1989 年 9 月至 1999 年 9 月任中国汽车零部件工业公司（中汽总公司）规划部长；1999 年 10 月任 2005 年 7 月任中国汽车工业协会零部件部部长；2006 年 2 月至今任中国汽车工程学会副秘书长；2020 年 10 月至今任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 年 6 月至今任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4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新夫：2004 年 8 月至 2014 年 10 月，任江苏开放大学会计教研室主任；2014 年 11 月至今任河海大学会计学系副主任；2022 年 11 月至今任江苏利思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 年 12 月至今任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4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吴升华：2011年2月至2015年2月任高伟绅律师事务所律师；2015年2月至2017年11月任上海景林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法律风控副总裁；2017年11月至2018年9月任湖北省长江经济带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法务部负责人；2018年10月至今任上海千骥星鹤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法律风控总监；2024年4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 二、会议出席情况

2025年度公司共召开了3次董事会会议、3次股东会会议。独立董事闫建来、新夫、吴升华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会次数
闫建来	3	3	0	0	否	3
新夫	3	3	0	0	否	3
吴升华	3	3	0	0	否	3

闫建来作为公司董事会下设的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新夫作为公司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吴升华作为公司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以及战略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要求，本着勤勉尽职的原则，积极履行相关职责，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审议相关事项，向董事会提出意见，以规范公司运作，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公司独立董事均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 三、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闫建来、新夫、吴升华对公司2025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

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3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5年6月9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1、关于2025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2、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3、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4、关于提名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5、关于2025年度对全资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同意
2025年10月10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关于提名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
2025年10月11日	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	1、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2、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时采取集合竞价交易方式的议案；3、关于确认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4、关于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5、关于公司聘请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中介机构的议案。	同意

#### 四、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2025年度，独立董事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开展现场检查等情况。

####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2025年度，公司为我们履行职责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对我们的工作给予积极支持与配合，不存在妨碍独立董事职责履行的情况。在工作中，我们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主动了解公司相关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关注董事会、股东会决议的执行落实情况，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专业知识及独立作用，为公司发展建言献策。

2026年我们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工作精神，认真、忠实履行独立董事

职责，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独立客观地发表意见，以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闫建来、新夫、吴升华

2026年3月30日